合　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CXZX-G2026-0002，2026年度江溪街道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2026年度江溪街道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及相关问题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括

根据无锡市老龄委《关于开展2026年度“安康关爱行动”的通知》，构建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长效机制，力争2026年实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全覆盖。由江溪街道财政支出为辖区内24882名60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购买“安康关爱”意外伤害保险。

二、服务内容：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对**2026年度江溪街道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提供服务，服务内容为公开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中所列的内容。

三、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	数量（人）	单价（元/人）	合计金额（元）
1	2026年度江溪街道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	24882	43	1069926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出具保单、案件赔偿、查勘理赔、保险咨询、保险宣传、人员培训和交通工具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本合同总价款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价款不变。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完成招标文件所列服务内容，并及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2. 甲方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方便（如有必要）。

3.甲方对乙方承诺的服务质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取消乙方

的服务单位资格。

4. 甲方就乙方服务工作的质量、时效、服务水平等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考核办法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结果将与服务费用挂钩。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服务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并取得相应服务报酬。

2. 履行投标承诺，保证服务质量，及时出具工作文书。

3. 乙方不得将委托项目转包其他单位，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执业管理，保证检查服务结果公正、真实，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4. 服务过程中，乙方对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和隐私负有永久保密义务。在进行安全检查服务工作时，应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露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5. 乙方项目组成员应常驻无锡，定期反馈工作开展情况。乙方应每月定期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检查服务的工作相关资料（包括视频、照片）并于次月 5 日前将工作视频、照片刻录成光盘报送甲方备案。

6. 乙方配合甲方在各个社区或者小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宣传活动，印制保险宣传手册，普及意外保险赔付等事宜。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元。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应出具正式票据。

（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需提交相应发票，若乙方未能按时开具发票，甲方可延迟付款。

七、服务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为一年，从 2026 年 4 月 19 日到 2027 年 4 月 18 日止。

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协议即解除；乙方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已收取的服务费全额退回甲方。

八、履约担保

1.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对损失进行赔偿（包括各种因之产生的费用、开支、额外责任，以及合同履行后所可以获得的

直接利益）；但遭受损失方必须提供相关损失的证明，且不得超过违约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行为所可能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对乙方承诺的服务质量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累计一次违反规定的，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累计二次违反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3. 乙方如有下列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服务单位资格：

（1）乙方办公场所不符合招标相关要求或未实际开展办公活动；

（2）项目组成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技术服务机构或以其他单位名义编制和出具评价报告等技术文件；

（3）合同期内项目组成员变动未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4）遭服务企业对其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 3 次以上，经甲方核查属有效投诉；

（5）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被安监系统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6）其他违约情形。

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或者解除本合同：

（1）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材料不客观真实；

（2）乙方在中标前有被安监系统通报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3）乙方在检查中走过场，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或帮助企业隐瞒重大事故隐患并造成严重后果；

（4）不严格执行各级关于对技术服务机构的管理规定，不主动接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不配合区镇两级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以服务为名，向服务企业收取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6）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向相关企业推销产品和服务或以政府及中标人名义强迫企业接受相关产品和服务；

（7）由非项目组成员代替项目组成员进行现场检查，后由项目组成员在相关文书上签字确认；

（8）乙方连续两个月未能向甲方提供检查工作活动视频、照片资料。

5.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或者乙方经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再行考核仍不合格，乙方应全部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将取消乙方 5 年内参加甲方组织的任何形式招标的投标资格。

十、争议解决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或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结果以补充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若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相关文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

2. 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3. 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附件三：保险责任内容

附件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方：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17 日

乙方：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17 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4-CXZX-G2026-0002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2026 年度江溪街道安康关爱行动老年人团体意外保险项目	投标报价（小写）：1069926 元 投标报价（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	
项目负责人：张克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JS2C-320214-CXZX-G2026-0002

序号	保险内容		投标给付限额（元）	备注
1	健康咨询服务（24 小时家庭保健医生）		—	
2	身故	乘坐飞机导致意外身故	220000 元	
3		乘坐轨道交通导致意外身故	88000 元	
4		乘坐轮船导致意外身故	88000 元	
5		交通事故意外身故（需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	88000 元	
6		其他意外身故	44000 元	
7		扩展中暑身故（应由专业医疗机构作出诊断结论，并出具诊断证明书）	44000 元	
8	意外残疾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进行赔付）		44000 元	
9	意外住院津贴 （单次住院以 90 日为限，累计住院以 180 日为限）		110 元/天	
10	骨折津贴 （根据骨折部位，在 400-1200 元范围内进行赔付）		1320 元	
11	狂犬病疫苗津贴		550 元	
12	伤口缝合术补贴		770 元	
13	附加救护车补贴		880 元	
14	意外门诊医疗、住院医疗 （免赔额 50 元，赔付比例 90%）		8800 元	
15	初次确诊重大疾病补贴金（胃癌、肺癌、肝癌、前列腺癌、结直肠癌、食道癌、乳腺癌、子宫颈癌）		1100 元	
意外伤残赔付比例			一级 100% 二级 90%	

	三级 80% 四级 70% 五级 60% 六级 50% 七级 40% 八级 30% 九级 20% 十级 10%
保费（元/人）	43 元/人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壹佰零陆万玖仟玖佰贰拾陆元整 小写：¥ 1069926 元 （暂按 24882 人计）

注：上述交通工具中飞机指客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含地铁、轻轨等其他轨道交通工具）、轮船（含其他水上公共交通工具）、汽车（含客运汽车，旅游客车、公共汽车、出租车、网约车）。

负责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三：保险责任内容

1.健康咨询服务

（1）本人的日常伤、病和医疗疑问的解答与建议，包含：常见急症处理建议、日常疾病预防和治疗建议、症状、体征答疑、季节病的预防与治疗建议、康复建议、体检方案的建议及体检报告的解读、各种医疗报告的解读。

（2）各类就医疑问的解答，包含：推介医院、就医指导、住院指导。

2.意外身故

（1）乘坐飞机/轨道交通/轮船导致意外身故：因乘坐飞机、轨道交通工具、轮船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保险公司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2）交通事故导致意外身故：因交通事故遭受意外伤害身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保险公司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责任认定书》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限制，该意外事故交警部门不能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则该意外事故导致的身故为其他意外身故。

（3）其他意外事故身故：因遭受除（1）（2）项以外的其他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保险公司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4）中暑身故：因中暑导致身故（应有专业医疗机构作出诊断结论，并出具诊断证明书），保险公司按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中暑身故保险金。

3.意外残疾：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体残疾，保险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行标）确定的伤残程度及其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仍需继续接受治疗的，保险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第一百八十日时的残疾鉴定结果，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伤残鉴定费用由投保人自理。

4.意外住院津贴：因意外在二级以上医院住院诊疗，保险公司按实际住院天数乘以约定的每日住院给付金额计算给付保险金。每一保单年度中单次住院以90日为限，累计以180日为限。

5.骨折津贴：因意外伤害导致合同所指的骨折，保险公司根据《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进行赔付。

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部位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部位	骨折名称	程度（元）
头部	鼻骨骨折	440
	颅盖骨（包括额、顶、枕、颞、颞、蝶骨）骨折	660
	下颌骨、上颌骨、颧骨骨折	660
手部	指骨骨折（除拇指）	440
	拇指骨折	660
	断肢（指）再植术	1320
腕部	巴通骨折、反巴通骨折、腕舟骨骨折、月骨骨折	660
前臂	史密斯骨折、柯莱斯骨折、桡骨骨折、尺骨骨折、尺桡双骨折	880
肘部	尺骨鹰嘴骨折、肱骨外髁骨折、肱骨小头骨折、肱骨内髁骨折、桡骨头骨折、肱骨髁间骨折、肱骨内上髁骨折、肱骨髁上骨折、桡骨颈骨折、肱骨干骨折	1320
肩部及胸廓	肱骨近端骨折、锁骨骨折、肩胛骨骨折、肩锁关节损伤、胸锁关节损伤、肋骨骨折、胸骨骨折	1320
脊柱	颈椎骨折	1320
	胸椎骨折、腰椎骨折	1320
	脊髓损伤合并性截瘫	1320
骨盆	髋部骨折、股骨颈骨折、股骨转子间骨折、股骨大转子骨折、股骨小转子骨折、股骨转子下骨折	1320
	股骨干骨折、股骨髁上骨折、股骨单髁骨折、股骨髁间骨折、股骨干骨折合并髋关节骨折	1320
膝部	髌骨骨折、胫骨髁间棘骨折、胫骨平台骨折	880
胫腓骨	胫骨骨折、腓骨骨折、胫腓骨双骨折	1320
踝关节（含 pilon 骨折）	外踝骨折、内踝骨折、后踝骨折	880
足部	跟骨骨折、距骨骨折、足舟骨骨折、骰骨骨折、楔骨骨折、距跗关节骨折、跖骨骨折、趾骨骨折	660

6. 狂犬病疫苗津贴：被保险人遭受动物意外咬伤，并因此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注射狂犬病疫苗，给付狂犬病疫苗津贴，以保额为限。

7. 伤口缝合术补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受伤程度较轻，无需住院治疗，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的门诊进行伤口缝合、清创治疗，给付门诊伤口缝合、清创补贴，以保额为限。

8. 意外救护车津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呼叫救护车急救的，

根据救护车出具的发票或出诊记录给付意外救护车津贴，以保额为限。

9. 意外门诊/住院医疗：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保险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治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每次扣除约定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约定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九十日。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额为限。

附件四：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江溪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原则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规定，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有权对对方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进行相互监督评价，接受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评价的一方应积极进行配合。若发现一方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另一方有权督促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进行整改。一方拒不整改或不积极整改的，另一方可单方面解除主协议，并将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机构列入其合作机构黑名单。对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由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一方承担。

二、信息披露

甲乙双方应当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使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有利于消费者接收、理解的方式进行产品和服务信息披露，对产品和服务信息的专业术语进行解释说明，及时、真实、准确揭示风险。不得进行欺诈、隐瞒或者误导性的宣传，不得作夸大产品收益或者服务权益、掩饰产品风险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甲方不得在乙方营业网点或者自营平台以乙方的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销售合作机构的产品和服务。因甲方及其业务人员的违规行为，给乙方及其客户造成的损失， 由甲方承担。

三、适当性管理

对于甲方为保险中介机构的，甲方应协助乙方了解投保人的保险需求、风险特征、保险费承担能力、 已购买同类保险的情况以及其他与销售保险产品相关的信息，并按照乙方确定的该投保人可以购买的保险产品类型和等级范围，委派合格保险销售人员销售该等级范围内的保险产品。在销售保险时，发现投保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应当建议投保人终止投保：

(一)投保人的保险需求与所销售的保险产品明显不符的；

(二)投保人持续承担保险费的能力明显不足的；

(三)投保人已购买以补偿损失为目的的同类型保险，继续投保属于重复保险或者超额保险的。

投保人不接受终止投保建议，仍然要求订立保险合同的， 甲方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有关风险，并确认销售行为的继续是出于投保人的自身意愿。

四、服务价格管理

甲方应按照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在营业场所、网站主页等醒目位置，或向消费者开展销售或服务事项时公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价格等信息。新设收费服务项目或者提高服务价格的，应当提前公示。不得以乙方名义向客户收取额外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五、信息安全管控

甲乙双方应有效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在消费者授权同意的基础上共同处理消费者个人信息，严格控制超出合作范围的个人信息的获取、使用，确保不发生数据滥用或泄露。

六、服务连续性

甲方应确保服务的连续性，不得违法违规或违反双方约定中止服务。为保障服务连续性，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和双方约定的情况下导致服务中止时，合作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服务连续性，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造成乙方和乙方消费者损失， 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法律法规和监管另有规定除外。

七、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

甲乙双方应建立投诉处理与纠纷解决机制。因合作业务发生消费纠纷的，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另一方妥善处理，对投诉事项进行核实；任何一方不得以未直接接到消费者投诉等理由怠于处理，因一方怠于处理，造成另一方或消费者损失扩大的，由该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若发现甲乙双方中的一方存在本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一方可向另一方进行追责； 因一方额外向另一方客户提供的本合同之外的增值服务发生消费纠纷的， 由提供该增值服务的一方单方进行处理。

八、应急处置

甲乙双方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应对突发业务中断等风险场景、明确业务恢复措施；及时通知对方并相互协助处理突发事件，尽快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九、违约责任承担

如果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履行协议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双方违约，双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盖章）

2016年4月17日

乙方：（盖章）

2016年4月17日